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甲方)

承包人: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1 日

使用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但中标书内容、工程图纸、招投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承诺书，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悖之处的，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初中部）室外地下管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大兴区黄村镇三中巷7号

工程内容：室外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图纸范围内操场维修、金属护网拆除及恢复、管线位置路面破除及恢复、旧管线拆除及换新、供暖旧管线及设施的拆除与新建等，

承包范围：室外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图纸范围内操场维修、金属护网拆除及恢复、管线位置路面破除及恢复、旧管线拆除及换新、供暖旧管线及设施的拆除与新建等，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 乙方只包工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范围、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3 约定标准：合格。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50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___/___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1265288.26元

5.2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确认，合同价款：1257056.33元。

5.3 本工程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5.4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5 工程价款支付

5.5.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结算资料，经结算评审审定后，支付工程款，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5.5.2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申请退还。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5.5.3 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按约定足额支付。

6.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范可可 职务：安保主任，职称：二级。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张志康，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负责提供施工区域内电缆、管道等埋藏情况图。乙方按图施工,如出现意外问题由甲方负责。

9.1.5 负责解决乙方从设备、人员进场到撤场及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环卫、噪声扰民等工作,以便乙方正常施工。

9.1.6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3)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3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5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6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无意见可直接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评审,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 ‰ 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 / ‰ 支付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17. 补充约定：

附件1：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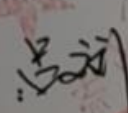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址：大兴区黄村镇三中巷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兴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090000580704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4400964714U

乙方（盖章）：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7号24号

楼2至3层2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843600000025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XW6B3W

附件1：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提供）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承包人(乙方):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已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初中部)室外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同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市区疫情科学防控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制定专门疫情防控措施并贯彻执行，杜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疫情传播。

九、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大兴区黄村镇三中巷7号

电话： 010-69252449

乙方（盖章）：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里62号

院4号楼2至3层230

电话：15801231600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承包人(乙方):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

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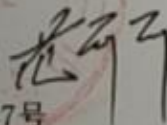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乙方（盖章）：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大兴区黄村镇三中巷7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

院4号楼2至3层230

电话： 010-69252449

电话：15801231600